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24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鐘金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88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14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鐘金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李京祐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8時56分許由訴外人李昱璽駕駛並停放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路邊停格，詎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上開地點，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致擦撞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車身損害，業經臺南市政

01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受理在案。

02 (二)系爭汽車受損部分經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3 華賓士汽車公司）台南廠估修並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4 責任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2萬元（其
05 中工資費用50,142元、烤漆費用82,467元、零件費用76,915
06 元、營業稅10,476）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
07 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故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
0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
09 第1項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22萬元。

10 (三)原告對系爭汽車修復之零件部分依法需計算折舊部分無意
11 見。另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覆之交通事故卷證資
12 料所示，系爭汽車有可能超出停車格之邊線停車，是訴外人
13 李昱璽是否應負過失責任及其比例為何，請法院依職權審
14 酌。

15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李京祐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
21 客車之車體損失險；系爭汽車於112年8月22日8時56分許由
22 訴外人李昱璽駕駛並停放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
23 路邊停格，詎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輕型機車行經上開
24 地點，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致擦撞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
25 車車身損害；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已給付被保險人22元等
26 情，業據其提出李昱璽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中
27 華賓士汽車公司台南廠估價單、帳單、統一發票、技術人員
28 勘車紀錄表、車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
29 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3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製作之道
3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

01 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2 知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
03 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05 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6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07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兩造之過失責任：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9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11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2 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被告雖未到庭爭執，然依
13 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依職權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
14 比例：

15 1.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民法第184
16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
17 第112條第1項第13款分別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8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9 「汽車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
20 放，不得紊亂。」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屬保護他人
21 之法律，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難謂其未違反
22 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無過失。

23 2.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
24 號前，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李昱璽所駕駛、
25 停放在路邊停車格之系爭汽車發生擦撞，並造成系爭汽車
26 毀損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揭規定，被告駕駛
27 騎乘系爭機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
28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
29 等，顯示車禍發生當時，被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
30 疏未為前揭注意義務，以致發生系爭車禍，是被告就系爭
31 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無訛。然訴外人李昱璽路邊停車

01 時，本應依規定停放車輛，不得紊亂，卻疏未注意其所停
02 放於路邊停車格之系爭汽車，車身已超出停車格邊線，此
03 觀現場照片自明（調解第79至83頁），致系爭汽車比起正
04 常停放位置更靠近機慢車車道，造成行駛在機慢車車道上
05 之車輛容易與其發生碰撞，自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車上
06 述之過失情節，認被告雖未注意車前狀況，然訴外人李昱
07 璽未按規定停放系爭汽車，是本院認本件行車事故之過失
08 責任，被告應負擔10分之7，而訴外人李昱璽應負擔10分
09 之3。

10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數額：

-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其
13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14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
15 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7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0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 21 2.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
22 支出修復費用22萬元，業已提出統一發票為據，復為被告
23 所不爭執，亦堪認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不
24 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求於
25 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故本件
26 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但因與民法
27 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
28 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
29 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
30 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自小客車之出
31 廠日期係104年5月（西元2015年5月），此有原告提出系

01 爭汽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則至112年8月系爭車禍發生
02 日，系爭汽車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原告之自用小客車耐
04 用年數為5年，其使用年數雖已超過耐用年數，但於本件
05 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
06 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
07 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
08 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
0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
10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
11 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
12 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
13 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
14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
15 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
16 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7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等規
18 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
19 作為原告之自用小客車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
20 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本件原告所承
21 保系爭汽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為76,915元，依上揭平均法
22 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12,819元【76,915元
23 ÷（5+1）=12,819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從而，原告
24 所承保之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152,699元（計算式：零件1
25 2,819元+工資費用50,142元+烤漆費用82,467元=145,42
26 8；營業稅7,271元（145,428×5%）；145,428元+7,271元=
27 152,699元）。

- 28 3. 本件因系爭車禍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自小客車受有前開損
29 害，惟依前開說明，本院審酌兩車駕駛人就上開事故之過
30 失責任，認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10分之3。是以，原告所
31 得主張被告應賠償之損害為106,889元（152,699元×7/1

01 0，元以下4捨5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逾
02 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106,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2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
07 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
0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9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1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2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
13 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因原告受敗訴判決
14 部分係因修復費用中有關零件折舊之計算及過失比例之負
15 擔，是本院確定上開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7，並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7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0 第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洪碧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9 書記官 林政良